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海環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P.1~P.3)。

2. 依據 106.3.29 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本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基準為 **「本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為本系所有開設專業必修科目」**】。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訊系

案由：「電訊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如如附件一 P.1~P.3)。

2. 該案經 106.4.11 系務會議通過，「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專任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皆為前項所稱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此認定須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適用。」

3. 扣除掉無需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課程「向量分析、線性代數、訊號與系統、傅立葉分析、轉換理論」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認定標準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研發處通知辦理，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如如附件一 P.1~P.3)。

2.經 106.4.18 系務會議決議：教授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除數學相關課程(微分方程、微積分、工程數學、線性代數、向量分析等科目)及合授專業必修/選修之數學部分外，均需執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決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